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59號

原告 興寶發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貴富

訴訟代理人 林更穎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孟儒律師

被告 冠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佳鎮

被告 顏豐進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萬發律師

陳世英律師

被告 耀麟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雅瑄

被告 顏嫻蓁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萬發律師

被告 徐金順

訴訟代理人 陳世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加倍返還定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六項關於「本判決第一項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判決第二項」；主文欄第七項關於「本判決第一項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判決第三項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
01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02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與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04 予更正。

05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12 書記官 許紘睿